（上接B103）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对外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5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82,370.97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2,370.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8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1,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19,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合同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1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90	0	90,000	6.55
2	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89.41	0	20,000	1.45
3	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60	88.90	8,000	15,000	1.09
4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	84.20	500	5,000	0.36
5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100	82.95	5,000	15,000	1.09
6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	82.72	22,982.20	30,000	2.18
7	广西南宁中建包装有限公司	70	81.50	0	6,000	0.44
8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100	78.90	29,375.44	100,000	7.27
9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	77.03	30,000	50,000	3.64
10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68	76.49	2,484.50	20,000	1.45
11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75.58	219.41	70,000	5.09
12	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	60	71.96	0	10,000	0.73
小计				98,561.55	431,000	31.36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13	祥恒创意（上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66.33	0	30,000	2.18
14	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100	65.88	51,411.06	400,000	29.10
15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	68.05	0	3,000	0.22
16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92.58	63.27	185,377.65	350,000	25.46
17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00	59.26	680,823.84	1,000,000	72.74
18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100	58.19	147,505.58	200,000	14.56
19	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51	51.14	0	5,000	0.36
20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4	49.46	0	14,000	1.02
21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0	43.21	0	5,000	0.36
22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00	42.56	46,000	50,000	3.64
23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73.15	41.56	272,691.29	400,000	29.10
24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60	40.92	0	12,000	0.87
25	授权有效期内拟收购或新设立的控股公司	/	/	0	150,000	10.91
小计		/		1,383,809.42	2,619,000	190.51
合计		/		1,482,370.97	3,050,000	221.86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总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权益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1	浙江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91330424739236898U	2002-06-28	占正春	100	298,681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	原纸生产和销售
2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91350602576407498L	2004-07-20	文学芳	100	340,000万元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	原纸生产和销售
3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91421022MA48T49E9W	2017-01-16	江玉林	73.15	502,222万元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	原纸生产和销售
4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91220724MA1614N58J	2018-09-03	杨镇亮	100	42,000万元	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	原纸生产和销售
5	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4930000CLJCCGCZCB35.19	2012-06-28	不适用	100	24,109,704万港元	中国香港	废纸、纸浆购销
6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91330424564444749XB	2010-11-16	林宗德	100	6,000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包装业务
7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30424MA2BCJL44K	2018-12-20	邱碧琴	100	44,000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供应链管理
8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91330400MA2BBY8W8G	2017-12-14	朱国良	100	74,720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固废处理，固废焚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
9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91441200MA5D3UB1XG	2019-06-21	王立海	92.58	174,486万元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	原纸生产和销售
10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91340600394394830A	2014-10-24	陈立	100	5,000万元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	原纸销售
11	祥恒创意（上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16577076536M	2011-03-14	乔力	100	10,000万元	上海市杨浦区	供应链管理
12	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6717472760XF	1999-09-22	吴姚辉	60	4,000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包装业务
13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91440607931631071A	1996-09-23	杨云	68	1,000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包装业务
14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91510623134521190	2014-08-13	乔力	60	8,000万元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	包装业务
15	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91520192MAAE13EA8W	2020-10-16	吴姚辉	51	8,000万元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	包装业务
16	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	91321203MA1C1J0LNX3	2017-08-02	吴姚辉	60	7,336万元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包装业务
17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11528MAA--C82P83C	2021-01-05	王磊	65	10,000万元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包装业务
18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91442000792997290A	2006-10-19	吴姚辉	70	4,848万元	广东省中山市	包装业务
19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91450100699418990G	2012-07-30	吴姚辉	70	2,001万元	广西武鸣区	包装业务
20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4WF5KX29	2017-04-18	王磊	64	3,500万元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民房包装和工业瓶塑
21	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91341302MA2WH4A1H6H	2020-12-09	吴建雄	100	50,000万元	安徽省宿州市	原纸生产和销售
22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91340100725634958Q	2000-12-05	周光	100	1800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	包装业务
23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91340123564987956	2010-11-22	周光	100	6000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包装业务
24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91340621791989094D	2006-08-29	汲正繁	100	6000万元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	包装业务

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375,321.24	378,696.87	-3,375.63	1,993,874.39	999.23
2	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0,917.75	108,109.74	12,808.02	10.44	8,364.09
3	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1,678.23	19,182.66	2,395.57	27,842.63	-632.60
4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49,631.88	41,791.89	7,839.99	56,896.22	7,340.20
5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30,599.59	28,381.77	5,217.82	46,421.45	1,023.54
6	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928.29	31,372.96	6,555.33	6,097.83	-2,773.46
7	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	13,076.27	10,657.71	2,418.56	8,126.41	279.86
8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197,351.16	155,717.24	41,633.92	2.59	-64.09
9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33,643.60	102,940.23	30,703.37	47,877.47	17,210.36
10	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	24,402.17	18,666.32	5,735.85	12,288.69	-651.83
11	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6,883.74	95,137.69	30,746.05	438,182.00	159.46
12	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	14,327.56	10,309.86	4,017.70	11,141.43	-932.11
13	祥恒创意（上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636.94	11,697.97	5,938.97	32,976.87	-1,431.06
14	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	108,751.38	71,641.16	37,110.22	-	-2,296.53
15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3,616.67	15,363.26	8,253.32	40,380.09	1,462.73
16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449,767.06	294,576.50	165,190.56	310,631.70	-8,949.42
17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1,627,991.26	964,706.85	663,262.41	663,519.17	20,204.34
18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380,410.42	209,933.86	170,476.56	195,126.76	-15,171.78
19	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5,066.96	7,700.13	7,366.82	17,570.81	184.26
20	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9,685.75	9,735.74	9,950.01	34,656.25	5,481.91
21	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5,525.54	11,030.23	14,495.31	24,938.16	2,862.02
22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32,798.99	56,507.48	76,291.51	15,490.09	2,341.04
23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936,273.79	389,161.38	547,112.41	306,348.66	-8,708.63
24	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20,740.16	8,486.91	12,253.25	41,091.89	1,521.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82,370.97万元，均为已签署担保协议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合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其余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届时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署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行财务统一、垂直管理，通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的监控，确保公司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状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降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2,370.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8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二）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因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动力煤、淀粉、纸浆等。

● 交易工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期货品种。

●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 交易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大量动力煤、淀粉和纸浆，其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锁定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有效管理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交易金额

按照《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2024年预计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如拟投入保证金超出上述额度，将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程序。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期货品种，具体包括动力煤、淀粉、纸浆等。公司拟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中的（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并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或未充分理解商品期货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将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做商品期货投机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3、公司法务合规中心将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所需遵循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审计监督。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规模、经营情况及实际需要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公司基于对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核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及金额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28,298,415.1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60,062.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838,362.90
二、资产减值损失	18,231,597.1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8,231,597.17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298,415.10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231,597.17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298,415.10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之存货跌价损失18,231,597.17元；本期累计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导致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相应减少46,530,012.27元。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地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交易品种：美元、欧元、人民币等

● 交易工具：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等保值业务。

● 交易场所：具有授信额度的商业银行、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

● 交易金额：2024年度预计投资额不超过1.5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以风险管理及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其它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投资净额折合不超过1.5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的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等业务。在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办理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融资需求确定，并在申请的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贷款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2023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1,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19,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总额以具体担保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得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含等值外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担保协议事宜。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时，按贷款协议或银行相关要求，需以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作为贷款或授信额度的抵押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账面价值总额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3,067,444.58万元的资产抵押，有关贷款或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具体银行、业务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及其他业务要素，以双方届时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为加快推动业务进程，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不超过上述额度内的资产抵押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锁定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有效控制和防范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按照《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商品期货套保业务风险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本着谨慎原则，2024年预计开展相关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投资净额折合不超过1.5亿美元（含等值其他货币）的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和利率掉期等业务。在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经中心办理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日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变更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自2024年1月1日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执行《解释第16号》对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影响

本集团自2023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报告期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下述需要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外，其他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需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月1日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2022年1月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024,451.85	15,040,772.77	326,065,22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297,446.86	15,047,718.04	354,345,164.90
未分配利润	8,927,385,549.33	-3,792.15	8,927,381,777.18
少数股东权益	1,791,526,539.96	-3,153.12	1,791,523,386.84
受影响的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原列报金额	调整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597,031.90	13,820,782.04	369,417,81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619,679.95	13,584,206.47	346,203,886.42
未分配利润	6,173,311,686.87	129,545.43	6,173,441,232.30
少数股东权益	540,925,387.12	107,031.14	541,032,418.26
所得税费用	80,919,417.86	-243,521.84	80,675,896.14
净利润	-2,353,281,621.79	243